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8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蘇思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參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08年6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五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89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

01 條) (證二)。三、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
02 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03 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04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05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06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
07 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
08 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惟債
09 務人於民國110年1月11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
10 前置協商，並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
11 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債務人同意自民國110年2
12 月起，分180期利率8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5,917元依各債
13 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債務人
14 自民國113年6月即協商毀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債務人
15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
16 約定辦理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
17 (月調)加7.8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6%】，今債務人仍積
18 欠本金計新臺幣178,352元整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
19 迄未受償，依「信用貸款約定書」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
20 負清償責任。六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
21 此，債權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鈞院准
22 予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是以狀請鈞
23 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此
24 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鑒釋明文件：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25 函文.2線上成立契約暨約定書.3歷史利率查詢單.4放款往來
26 明細.5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.6.戶籍謄本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83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8352 元	蘇思錚	自民國114 年3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4月9日	年息9.6%
001	新臺幣 178352 元	蘇思錚	自民國114 年4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，逾期 在九個月以 內者，按年 息11.52%計 算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九 個月者，按 年息9.6%計 算之利息。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